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84號

原告 楊子杰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4日北監宜裁字第43-C1657296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運貨運曳引車連結半拖車（下合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7時0分許，行經新北市五股區臺64線東行五股二交流道處（下稱系爭路段），向左變換車道時，左側車身擦撞行駛在左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他車輛），致他車輛右

01 側車身漆面受損、右後照鏡及其上鏡頭毀損，未通知警察機
02 關，即駕駛系爭車輛離去，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
03 據，確有「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04 逃逸」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處理前開交通事故後，於113年8月
06 26日製單舉發，並於113年9月4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
07 發，於113年10月1日為陳述，於113年11月4日請求開立裁決
08 書，被告於113年11月4日以北監宜裁字第43-C16572968號裁
09 決書，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第24條第1項等規定，
10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
11 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
12 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1月11日提起本件行政
13 訴訟。

14 二、原告主張略以：

15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雖於向左變換車道時，擦
16 撞到左方他車輛，惟未當下見聞及感覺到發生碰撞，不知肇
17 事，無系爭違規行為之故意。

18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抗辯略以：

20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於向左變換車道時，擦撞
21 到左方他車輛，致他車輛右側車身漆面受損、右後照鏡及其
22 上鏡頭毀損，卻未通知警察機關即離去，任意移動肇事車輛
23 及現場痕跡證據，乃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24 處置而逃逸，構成系爭違規行為；原告應知悉自身擦撞他車
25 輛，亦能預見他車輛受損，而已察覺肇事情形，就系爭違規
26 行為之發生，應具故意。

27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30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31 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

01 執照1個月至3個月，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3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04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3.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
06 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處罰
07 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
08 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
09 人或肇事人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
10 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
11 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
12 礙交通之處所，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
13 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14 其尚應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
15 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處理辦法第3條第1
16 項第4款、第5款、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處理辦法第3條規
17 定，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卻無人傷亡情形，除當事人當場
18 自行和解外，仍課予駕駛人及肇事人留置現場、維持肇事現
19 場、通報員警等義務，核與前開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
20 定，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以為維護肇事現場
21 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現場事證、通知警察機關釐
22 清責任歸屬之規範意旨相符（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5
23 58號判決意旨參照），得作為被告裁罰及本院裁判之依據。

24 4.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既將違規行為態樣，分為前段
25 之「未依規定處置」與後段之「逃逸」等二者，如有前段之
26 「未依規定處置」違規行為，即應科處前段之罰鍰，如有後
27 段之「逃逸」違規行為者，尚應再科處後段之吊扣駕駛執
28 照，顯係立法者依憲法第23條所揭示比例原則，參酌駕駛人
29 的違規情節輕重，就不同的違規行為態樣及主觀犯意，採取
30 不同的處罰規定。因前段課予「適當處置義務」，係為維護
31 現場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事證、通知警察機關釐

01 清責任等規範目的，處理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各種處置，核
02 與前開規範意旨相符，故駕駛人於肇事後，倘未依處理辦法
03 第3條各款規定處置，即構成前段所稱「未依規定處置」；
04 至後段所謂「逃逸」，文義本質即具非難色彩，顯與單純地
05 駛離有別，且立法者就此行為，亦課較前段更重的處罰，故
06 解釋上應限於駕駛人於知悉肇事後，仍有意離去(或預見肇
07 事而離去不違背其意)，而具有肇事逃逸「故意」，始足構
08 成後段所稱「逃逸」，尚不包括過失情形，方能寓有意圖逃
09 避肇事責任的意涵；是以，就駕駛人肇事後離去之行為，究
10 係該當「未依規定處置」，或尚構成「逃逸」，應依前開立
11 法意旨、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僅在客觀上有不盡適當
12 處置義務而離開現場之行為，且主觀上須知悉肇事(或預見
13 肇事)仍決意離開(或離開不違背其意)而具有故意之主觀責
14 任條件，始得以逃逸論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
15 上字第273號、110年度交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
16 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
17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18 背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

20 5.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應到案期限
21 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
22 執照1個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
23 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24 則第2條所附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
25 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
26 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
27 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28 (二)經查：

29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資料可證及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卷宗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73至93頁)，並經本院當庭
31 勘驗原告車輛及他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製成勘驗筆錄及採

01 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71至182頁），應堪認定。則原告
02 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
03 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系爭違規行為，應堪認定。

04 2.被告抗辯原告應知悉自身擦撞他車輛，亦能預見他車輛受
05 損，而已察覺肇事情形等語，實與本院勘驗前開錄影結果
06 （二車擦撞後原告將頭探出窗外回頭觀看等節）相符（見本
07 院卷第172頁），亦與員警採證照片內容一致（見本院卷第7
08 9至87、129至137頁），復未悖於常情及常理；從而，足認
09 原告於擦撞或離去時，已知悉或預見肇事，卻未依規定處
10 置，仍執意離去，應認其離去現場的行為，已構成逃逸行為
11 且有故意。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
13 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被告依處罰
14 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第2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15 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應參加
16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21 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法 官 葉峻石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彭宏達